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89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对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以及对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融磊")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公告。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271,6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永新融磊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2,5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

截至目前,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限已届满。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永新融磊

减持计划期间内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减持方式 |
|---|---|---|---|---|
| 永新融磊 | 2021.3.18-2021.9.17 | 435,100 | 0.19% | 集中竞价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永新融磊 | 6,664,300 | 2.95% | 6,229,200 | 2.75% |

三、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常德中科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二者合计持有公司1.01%的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持有公司股票1,89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常德中科持有公司股票38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

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减持股份不受限制。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股东永新融磊

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永新融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永新融磊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13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永新融磊持有公司股票6,2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13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永新融磊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永新融磊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永新融磊承诺:自2019年1月15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永新融磊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2、永新融磊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93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钟南因拟支付公司电线电缆业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价款等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529,289股。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686,193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43,096股;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钟南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17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1年9月17日,郑钟南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7%。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br>注: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
|---|---|---|---|---|---|
| 郑钟南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6月25日 | 19.103 | 983,100 | 0.083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14日 | 20.936 | 1,630,000 | 0.1374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6月23日 | 18.820 | 9,000,000 | 0.7604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4日 | 16.307 | 7,550,000 | 0.6366 |
| | 合计 | - | - | 19,163,100 | 1.6157 |

自上次(2021年6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郑钟南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80,00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7936%。

注:

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1年9月17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1,184,309,680股变更为1,183,534,398股;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183,534,398股变更为1,186,040,198股,至今未变。郑钟南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的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包括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的被动变化比例-0.01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郑钟南 | 合计持有股份 | 119,565,069 | 10.10% | 100,401,969 | 8.4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9,565,069 | 10.10% | 100,401,969 | 8.4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及公司总股本,均以《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披露日2021年5月25日为基准日,总股本为1,184,309,680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6,040,198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郑钟南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为郑钟南的正常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郑钟南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8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许刚先生、陈伟岳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湖北省荆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21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9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湖北省荆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湖北荆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包括投资设立湖北子公司并由其实施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等。

(五)项目经济效益: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20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湖北设立子公司及通过该子公司实施建设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动力电池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获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鉴于目前"齐翔转2"仍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假设以截至 2021年9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6,261,74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808,766,436股。具体以实际权益分派情况为准。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9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9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增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 | 49,890,434 | 2.49% | 19,956,174 | 69,846,608 | 2.49% |
| 二、无限售条件 | 1,956,371,306 | 97.51% | 782,548,522 | 2,738,919,828 | 97.51% |
| 三、总股本 | 2,006,261,740 | 100% | 802,504,696 | 2,808,766,436 | 100% |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 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假设按2021年9月16日最新总股本2,808,766,436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半年度每净收益为0.5229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咨询联系人:车俊侠 陈婉君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电话:0533-769918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7.97元/股 ;

2、调整后"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69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年9月2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将于2021年9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按照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进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8日。根据上述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原来的7.97 元/股调整为5.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 6,000 | 2021-9-16 | 2021-12-1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25% | 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 2020年第1157/1158期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0-9-1 | 2020-12-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6%-4.64% | 24.8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3期I款 | 3,000 | 2020-9-25 | 2020-12-2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3.6% | 28.11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02/20403号(黄金现货) | 10,000 | 2020-10-20 | 2021-1-20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6%-3.4% | 80.53 |
|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 2020年第1353期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0-11-3 | 2021-2-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6%-3.3% | 24.75 |
|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 2021年第1435期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0-12-11 | 2021-3-1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6%-3.3% | 24.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6期N款 | 3,000 | 2021-1-4 | 2021-6-2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3.5% | 32.05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聚益第20124/20125号(黄金现货) | 10,000 | 2021-1-21 | 2021-4-21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6%-3.6% | 83.39 |
|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 2021年第158期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1-2-9 | 2021-3-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6%-3.3% | 8.00 |
|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 6,000 | 2021-3-12 | 2021-6-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7% | 54.15 |
|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 6,000 | 2021-6-16 | 2021-9-1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7% | 54.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R款 | 3,000 | 2021-7-2 | 2021-9-2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3.5% | 未到期 |
|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 6,000 | 2021-9-16 | 2021-12-1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25%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9,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1-012

#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请见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5)、《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09)。

近期,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投资管理人/产品管理人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业绩比较基准 | 资金来源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 TLSXE01 | 中国工商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 | 2021/9/16 | 2022/3/16 | 3.4%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9C212002 |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类 | 27,000.00 | 2021/9/17 | 2022/3/17 | 本产品不设置比较基准 | 闲置募集资金 |
| 3 |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一年定开00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301036C |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收益类 | 10,000.00 | 2021/9/26 | 2022/9/26 | 3.7% | 闲置募集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